

2011 年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

工作简报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管

2011 年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活动领导小组宣传组

编辑

第三十一期

目 录

- 1、北京市圆满完成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任务
- 2、天津市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圆满结束
- 3、河北省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活动圆满结束
- 4、山西省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活动成功举行
- 5、内蒙古自治区顺利完成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任务
- 6、辽宁省顺利完成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活动

北京市圆满完成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任务

8 月 16 日，北京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境应急监测演练要求，举行了北京地区环境应急监测演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王业耀副站长、环保部应急中心冯晓波处长等环保部观摩检查组领导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研究员张颖、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总工郭平两位专家观摩了演练全过程。北京市环保局徐庆副巡视员作为演练总指挥，组织开展了整个演练活动。北京市环保局监测处、应急办、监测中心、宣传中心、办公室，门头沟区应急办、环保局等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参加了此次演练。

在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活动启动仪式上，北京市环保局徐庆副巡视员对北京市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回顾，对此次应急监测演练活动进行了动员和部署，要求北京市环境应急监测队伍以“实战”的要求和标准，以此次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活动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发现不足，不断提高和完善北京市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上午 9 点，北京市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正式开始。门头沟区环保局发现 109 国道与永定河三家店段交汇处有一辆运送氯苯的罐车发生翻车事故后，向北京市环保局应急办报警。在接到报警后，北京市环保局应急办向市应急办通报情况的同时，向市监测中心下达应急监测任务，并赶赴事故现场。市监测中心在接警后立即派遣应急指挥车、现场勘察车率先进入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勘察活动；应急监测车、流动实验室也陆续到达现场指定位置。根据污染事故情况，北京市环保局应急办、监测中心，门头沟区应急办、环保局领导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现场会商，制定监测方案，开始现场采样。采样人员身着轻型防护服，迅速赶赴采样河段，按照监测方案确定的监测点位和频次，乘船到达指定位置，采集水质样品。采样后换取盲样，将盲样分别送至流动实验室和市监测中心分析室进行分析测定。11 点 30 分，流动实

实验室现场水质样品分析测定结束，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单位报出监测数据报告，提出处置建议。市监测中心监测人员按应急预案程序申请撤离现场，后续采样监测工作由门头沟区环保局监测站完成。现场勘察车、应急监测车、流动实验室等按顺序撤离。现场演练结束。

通过此次演练，检验了北京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锻炼了队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演练过程注重实效、组织得力，严肃认真、紧张有序，节奏紧凑、虚实结合，响应迅速、处理快捷，应急预案实用，数据分析及时，各部门团结协作、互相配合，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过硬的业务水平，展现了北京市环境应急监测的能力和水平，圆满完成了环境应急监测演练任务。

天津市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圆满结束

8月16日，“2011年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活动”——天津地区应急演练如期进行。此次演习本着模拟实战、锻炼队伍的宗旨，真实地模拟了一起河道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全过程。参演单位有：天津市环保局、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天津市环保应急中心、天津市环保宣教中心，国家总站、部应急中心及省站领导观摩了本次演练的全过程。

上午9点整，演习准时开始。应急队员按照应急事故监测的流程，模拟了从事故调查、方案制定、监测采样、现场分析、报告编制等应急监测的全过程。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演习共设立监测断面五个，每个断面监测人员均模拟了应急监测采样所有内容，事故点断面应急队员身着专业应急防护装备规范的完成了事故的现场采样、送样、交样工作，应急分析人员在应急监测车内运用应急监测仪器对考核的标准物质进行了现场测定，测定结果符合精度要求。

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组织进行了三次预演工作，并多次对演练方案、演练脚本进行细化、改进，使整个演练过程更加真实，使每位应急队员都得到了锻炼。本次演练过程流畅、演练内容真实，演练步骤科学，演练动作准确、演练效果十分理想，得到了现场领导的高度好评。

河北省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活动圆满结束

为全面提高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应急监测制度和运行机制，集中检验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的科学性、响应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和报告的可用性，环保部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活动。

上午 9 点，河北省应急演练活动正式开始。环保部、省环保厅、监测处、省公安厅反恐支队等相关专家和领导在河北省监测中心站指挥中心进行了观摩。

本次演练活动以模拟水体污染事件为例，场景模拟 8 月 16 日上午 8:45，石家庄 XX 厂 1 辆装载 30 吨含铅废液的罐车在正定县滹沱河柳林铺大桥桥面意外翻车，造成罐车内重金属废液泄漏，据现场观测约 5 吨含铅废液流入桥下的滹沱河，对河流水质造成了严重污染。接到报警后，省监测站迅速启动应急监测预案，应急监测工作迅速展开。根据污染物的特性、水文气象以及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及时制定监测方案，对监测点位、监测方法进行了明确。根据实时的监测结果，编写了 7 期监测快报，为领导及时提供了决策依据。演练活动紧张有序，忙而不乱，处理及时，方法得当。

河北省环保厅厅长姬振海指出，此次演练活动意义重大，是对河北省环保系统监测能力的一次锻炼和考验。河北省应急小组按环保部

统一要求，准备充分，措施得当，演练总体成功。他强调，监测是环保领域至关重要的一环，特别是近几年突发污染事件频发，今后一定要将应急监测建设体系按国家一流水平进行装备，提高人才队伍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省应急监测能力。

省公安厅反恐支队政委王国颖指出，此次演练具有六大特点：1、指挥指令正确及时；2、方案预案贴近实战；3、监测检验快速准确；4、通讯保障基本畅通；5、装备设备比较精良；6、参演人员精神饱满，尽职尽责。

据了解，为搞好这次演练，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应急演练小组共召开 8 次协调会，进行 5 次应急监测预演，出版 6 期应急演练简报，上报环保部 17 条应急动态信息。按照应急演练要求和程序，制定了详细的《河北省环境污染应急监测演练方案》，对应急小组人员进行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山西省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活动成功举行

按照国家环保部的统一安排部署，8月16日，山西省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活动在太原市汾河景区胜利桥北5KM处如期举行。环保部应急监测演练观摩检查组王赣江、边归国、孙海林，省环保厅刘大山总工程师、刘西丹副巡视员前来现场观摩指导演练工作。刘西丹副巡视员致辞，刘大山总工宣布演练活动开始。省环保厅有关处室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全省环境监测系统代表共150余人参加观摩。

上午9时，演练开始：8点30分，一辆装有化学品的罐车在太原市柴村桥发生意外翻车，部分化学品泄露到紧邻的汾河中，造成汾河河流水质污染，在该段汾河下游20公里外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山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接到省环保厅应急办指令后，立即启动应急监测预案，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携带应急所需的仪器设备器材器具赶赴事

件现场，根据工作需要，分为现场调查组、现场采样组、现场分析组、实验室分析组、报告编写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宣传报道组等8个工作小组。通过现场调查，测量河宽、河深、流速、水温等水文气象参数，并在认真研究汾河水系特征及污染物在水体中的转化扩散规律的基础上，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应急监测方案。乘坐皮筏艇先后布设5个监测断面（对照断面1个、监控断面2个、削减断面1个、临时增设断面1个），实施动态监测，在事发地下游1000米处构筑一道拦截坝，吸附和净化污染物质。由于处置及时有效、科学合理，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15时30分，水质已基本恢复正常。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决定终止应急监测，全体应急监测人员撤离现场，演练活动圆满结束。

本次演练共出动现场调查人员2人、采样人员10人、现场分析人员2人、实验室分析人员5人、报告编写人员3人、后勤保障人员10人、通讯联络人员1人、宣传报道人员12人，编制完成应急监测数据报告1份、快报3期、应急监测报告1份。按照环保部要求，山西省将本次演练活动的《应急监测方案》和《应急监测报告》分别于当天12时、18时前按时报送至演练活动专家组。

此前六次模拟演练到本次实战演练，共出动监测人员380余人次，监测车辆100余台次，响应及时、行动到位、数据准确、建议可用，为“事件”的及时妥善处置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依据，锻炼了队伍，积累了经验，检验和提高了组织协调能力、部门配合协同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打赢“硬仗”的能力，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圆满成功。全体参演人员精诚团结、群策群力，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确保了演练工作的成功举行。环保部观摩检查组在观摩演练后，与我省参演人员进行了交流和探讨，对环境应急监测应注意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顺利完成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任务

8月16日上午9时，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举行了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演练。

此次应急演练首次采用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3S空间信息管理技术、3G移动通讯技术，全方位多角度反映了指挥中心与现场资源共享和互动。从接到环境应急监测指令，应急监测队伍，按应急预案布置任务立即奔赴“现场”，直至成功监测和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整个模拟演练过程井然有序。演练过程程序规范合理、指挥得力有序、通讯对接畅通，监测数据报送及时，达到了预期目的。演练中，各类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移动车载实验室在现场一一上阵，充分展示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应急监测反应快速快、业务素质强，后勤保障得力。

辽宁省顺利完成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活动

根据环保部《关于举办2011年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活动的通知》（环办[2011]60号）要求，8月16日上午，辽宁省环境保护厅、辽宁省环境监测实验中心及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共同组织、如期开展了2011年辽宁省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活动。环保部环境监测司环境质量监测处副处长汪志国、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赵长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专家组以及省环保厅、沈阳市环保局相关领导列席参与了此次活动。

上午8时50分整，演练总指挥长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赵长富下达指令，演练正式开始。演练背景为：“8时45分，在沈阳沈北新区蒲河南路纪念林广场附近发生化学品运输罐车翻车事故，罐车内

大量含有苯系物的化学品泄漏，泄漏的大量化学品进入临近公路的蒲河中，对蒲河水质造成污染，并危及蒲河下游饮用水水源地，影响饮用水安全。”环境应急监测人员接到报警后立即出发，赶往事发地点。

9 时整，辽宁省环境监测实验中心及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应急监测人员到达演练现场，按照环境应急监测预案，立即组织开展监测。演练队伍分成两队，由省环境监测实验中心及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各带一队，在演练指挥辽宁省环境监测实验中心副主任杜刚的统一协调安排下共同开展应急监测。并在现场成立应急监测指挥组、现场监测组，现场调查组、报告编制组、实验室分析组、通信及后勤保障组，指挥组现场编制应急监测方案。9 时 10 分，现场应急监测方案制定完毕，同时将方案报送环保部应急办及总站演练专家组，演练各小组成员根据应急方案要求，按照各自不同分工，立即开展监测。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专家为监测队伍发放了监测盲样，并对演练过程全程进行考核。

上午 9 时 45 分，第一批现场采集样品分析完毕，报告编制组将监测结果数据报送现场专家组，同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监测结果上报至环保部应急办及总站专家组。10 时 28 分，现场盲样分析完毕，监测数据报送现场专家、环保部应急办及总站专家组。11 时整，现场采集的第四批样品分析完毕，监测结果表明，蒲河受污染水域水质已恢复正常值，应急状态解除，转为后续跟踪监督性监测。

11 时 5 分，全体演练人员列队，接受环保部领导及演练专家组点评。11 时 15 分，演练总指挥长赵长富宣布，演练现场部分结束。

11 时 40 分，实验室盲样分析数据得出，同时数据结果报送环保部应急办和总站专家组。后续监督性监测继续开展。11 时 56 分，演练现场报告编制完成。

下午 16 时 30 分，跟踪监督性监测最后一批样品分析完毕，监测结果表明应急状态解除后，蒲河受污染水域水质变化不大，且全部监

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Ⅴ类水质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要求。

16 时 35 分, 2011 年辽宁省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总体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并上报至环保部应急办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演练专家组。至此, 辽宁省 2011 年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活动全部完成。

此次演练, 辽宁省全体演练人员均按照事先编制好的应急监测演练脚本进行, 且表现积极、态度认真, 共同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专家的监督考核下完成了演练, 充分体现了辽宁省环境应急监测人员的良好风貌。通过演练, 不仅锻炼了辽宁省的环境应急监测队伍, 同时也提升了辽宁省环境应急监测的省、市配合能力, 更加强了辽宁省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应急监测的重视程度, 以练为战, 为时刻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准备, 为进一步更好的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